# 臺灣省臺東縣太麻里鄉第20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太麻里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太麻里鄉第20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鄉 長 候 選 人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1 雷明聖 |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班碩士<br>國立臺東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br>臺東高商<br>大王國中<br>香蘭國小 | 臺東縣政府饒慶鈴縣長室義務秘書<br>臺東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br>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主任<br>太麻里鄉20、21、22屆鄉民代表<br>臺東縣雲林同鄉會副理事長<br>臺東縣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第一屆團長 |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7年6月2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

| 鄉鎮市別 | 投(票)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所屬村里鄰別 |
|---|---|---|---|
| 太麻里鄉 | 0184 | 新美和活動中心（美和村3鄰24-9號） | 美和村 1-6, 13 |
| 太麻里鄉 | 0185 | 美和國小（美和村6鄰90號） | 美和村 7-12 |
| 太麻里鄉 | 0186 | 三和活動中心（三和村2鄰漁場131號） | 三和村 全村 |
| 太麻里鄉 | 0187 | 華源活動中心（華源村1鄰15之1號） | 華源村 全村 |
| 太麻里鄉 | 0188 | 北里活動中心（北里村3鄰20之4號） | 北里村 全村 |
| 太麻里鄉 | 0189 | 大王國小(一)（大王村4鄰文化路60號） | 大王村 1-9 |
| 太麻里鄉 | 0190 | 大王國小(二)（大王村4鄰文化路60號） | 大王村 10-20 |
| 太麻里鄉 | 0191 | 大王活動中心（大王村順安路39號） | 泰和村 1-8 |
| 太麻里鄉 | 0192 | 太麻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大王村順安路33號） | 泰和村 9-18 |
| 太麻里鄉 | 0193 | 香蘭國小（香蘭村4鄰28號） | 香蘭村 1-7 |
| 太麻里鄉 | 0194 | 新香蘭活動中心（香蘭村11鄰42號） | 香蘭村 8-15 |
| 太麻里鄉 | 0195 | 金崙活動中心（金崙村7鄰303號） | 金崙村 1-7 |
| 太麻里鄉 | 0196 | 賓茂國小（賓茂村5鄰68號） | 金崙村 8-17 |
| 太麻里鄉 | 0197 | 向陽薪傳木工坊(原多良分校)（多良村2鄰15號） | 多良村 1-10 |
| 太麻里鄉 | 0198 | 多良活動中心（多良村18鄰大溪251號） | 多良村 11-21 |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 在投票所四周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紫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原住民」字樣。
6.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7.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9.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2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檢舉賄選電話：(089)361169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按4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

# 臺灣省臺東縣太麻里鄉第23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太麻里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太麻里鄉第23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美 和 村 村 長 選 舉 候 選 人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1 張萬居 | 美和國小畢業<br>知本國中畢業<br>公東高工機製科畢業<br>萬能工專工管科畢業 | 中台橡膠產業工會理、監事<br>福委會委員 |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8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 做好社區環境的維護與改善
- 重視社區的經濟發展、改善村里的生活環境
- 協助村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案件
- 關懷年長鄉親的需求、並協助爭取福利
- 傾聽鄉親的建議、做好與各級機關的溝通橋樑

## 三 和 村 村 長 選 舉 候 選 人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1 李忠川 | 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畢業 | 一、三和村第 15、16、17、18、19、21、22 屆村長。<br>二、三和社區發展協會第1、2、5、6屆理事長。 |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1月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改善與維護社區生活環境及三和海濱公園周邊觀光建設促進文化發展。
二、改善農路與巷道、整治水溝排水防範水災、加強環境綠美化及定期消毒噴藥。
三、以腳踏實地熱誠的精神服務村民。
四、推動老人共食、關懷獨居老人與低收入戶、爭取各項社會福利。

## 華 源 村 村 長 選 舉 候 選 人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1 張清良 | 114年畢業於開南大學 | 108～115連任2任村長 |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年3月1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創造美麗華源，幸福共享

## 北 里 村 村 長 選 舉 候 選 人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1 楊昌哲 | 高職 | 鄉民代表<br>臺東縣農會理事<br>21屆村長<br>22屆村長 |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10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美化社區及改善居住環境。
2.爭取農路、社區道路及排水溝渠等修繕工程。
3.加強文里溪兩側安全防護，確保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4.落實環保、醫療、文化、衛生、用電等議題之宣導。
5.配合政府推廣原住民族語並取得認證。